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詹翊偵

電話：02-89956168

電子信箱：ao113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080517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「各部會協助青銀共創世代合作暨社會參與」相關措施之申請資訊  
(051713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「友善高齡與青銀共創——社區銀髮人才世代合作與社會參與發展實驗方案（下稱本實驗方案）」一案，請將各部會協助青銀共創世代合作暨社會參與措施之申請資訊，置於所屬官方網站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7年10月3日勞動發創字第1070514913號函檢送之訪視紀錄、107年11月9日勞動發創字第1070516274號函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108年6月20日發創字第1085001260號函辦理（皆諒達）。
- 二、本部依據前揭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訪視紀錄，彙整各部會「協助青銀共創世代合作暨社會參與」相關措施及申請資訊完竣。為達成訪視紀錄內所提「整合各部會資源，建立資源平台，創造長者友善且多元、有酬或無酬參與社會之機會與管道」之本實驗方案目的，爰將前述措施之申請資訊置於本署社會經濟入口網（<https://se.wda.gov.tw>）。





gov. tw/AboutUs) —關於我們—「政府相關資源連結」專區內，供貴機關自行參考運用。

三、另提供前揭申請資訊（附件），請貴機關協助置於貴管官方網站廣宣周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

44

訂

線